

## 第十一條附表七修正規定

### 附表七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D級之各機關應辦事項

制度面向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細項	辦理內容
技術面	資通安全防護	防毒軟體	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網路防火牆	
認知與訓練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	每人每二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且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一般使用者及主管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備註：

- 一、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指其他實際從事資通安全業務或資訊業務之人員。
- 二、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於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範圍內，另行訂定其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應辦事項。
- 三、應辦事項辦理期限
  - (一)資通安全防護：應於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啟用，並持續使用。
  - (二)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應於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人員異動時，亦同。